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 32H) (版本日期: 29.10.2020)

154B. 成員自動清盤中的清盤人辭職

- (1) 在成員自動清盤中,清盤人如欲辭去清盤人職位,須召集公司大會,以決定是否接受其辭職。
- (2) 公司的成員可藉普通決議,同意接受辭職。
- (3) 辭職在有關決議通過之時生效。
- (4) 如成員不接受辭職,有關清盤人須向法院報告有關會議的結果。
- (5) 如第(4)款獲遵守,法院可應有關清盤人的申請 ——
 - (a) 決定是否接受有關辭職;及
 - (b) 發出法院認為必需的指示,以及作出法院認為必需的命令。

(2016年第 14 號第 163 條)